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115年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年7月3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盧召集人秀燕　　**紀錄：**林慧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出席清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實施策略115年1月至4月工作報告

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(115-119年)策略一到策略五，彙整115年1月至4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(如會議手冊附件1)，各項策略作為均按規劃進度辦理及落實控管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(一)旨案依社會局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 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，以每年召開 3 次的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定期追蹤業務執行及確認達成率；社會局為該業務窗口，倘有疑慮或執行困難之處可洽社會局研商，涉及府層級請洽副秘書長協助各局處協調。

(二)有關本會議各局處派員層級，尊重各局處安排；惟會議出席成員固定為宜，請代表局處出席人員務必確實傳達業務資訊，並確保工作的延續性與管考，中央列入考核項目係屬於強化社會安全網重要事項，請務必落實；倘若業務未落實或成績不佳，將管考局處代表出席人員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策進作為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30日函送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成績，本市考核成績為95.14分。為精進各項考核指標執行情形，提報10項考核指標策進作為(如會議手冊附件2)，其中2項人員進用率指標之年度目標值為100%，可控性較低。

決議：

一、 照案通過。

二、 114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未達標項目且納入115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指標項目，請秉持精進作為落實執行，以爭取考核佳績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市115年1月至4月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4日函送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，經檢視本市115年1月至4月執行概況自評檢核表(如會議手冊附件3)，尚有23項考核指標持續辦理並控管以利年末陸續達標；另有關人員受訓涵蓋率項目，請落實追蹤所屬人員參訓情形，並依期程辦理在職訓練。

決議：

一、 照案通過。

二、 請各局處持續檢視考核指標達成率，朝達成考核指標目標值持續努力，倘指標有訂定不合理之處，請務必於年度間儘速反映，避免年底計算未達目標值而不及調整，影響指標達成率。

案由三：有關強化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市103年訂定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保障自治條例，另於107年增修子法(包含「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基準」及「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訓練規定」)；同年建立「臺中市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」，適用對象納入衛生、教育、勞工、警政、原民會等服務領域社工人員，請進用社工人員之相關局處，落實預防、通報、復原及救濟機制。

二、 本局前以115年4月14日中市社工字第11500573341號函轉知衛生

福利部115年度「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安網所聘專業人員團體意外保險」資訊，針對任(僱)用社工人員及社安網專業人員之單位，皆可為其符合承保資格人員投保。

三、 按上開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及前次會議(114年11月7日)決議，本市社會工作人員及執行社會福利業務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、出庭作證、製作筆錄或須配合偵查時，得向社會局申請個人資料代號，以保護其個人資料。本府前以114年12月5日府授社工字第1140378265號函送。本府社會工作人員以資料代號申請流程及申請單，截至115年4月共受理317人次（申請人次共計320人次，其中114年共計3人次、115年1-4月共計317人次）。

四、 請各局處檢視現有執業安全措施，若有前述需求，請善加利用，俾符本市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，維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。

決議：

一、 照案通過。

二、 請各社工人員進用單位配合上開流程辦理，以強化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。

捌、委員整體建議與回饋：

一、 顏委員淑惠：

（一）法院已建置社工人員陪同出庭的人身安全措施，以臺中市地方法院家事庭而言，針對社工人員陪同出庭已經建置安全措施，社工人員屬陪同角色，非當事人及利害關係者，原則上無需陳述，故裁判書原則上未記載社工人員姓名與基本資料，報到單也已採社工人員代號註記;若社工人員陪同出庭時因相對人不友善態度衍生人身安全疑慮，亦可向法官請求提前離席。

（二）因應精神衛生法115年8月1日施行專家參審制度，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、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，由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、病權團體代表及職業法官，共組「專家參審法庭」審理。案件進到法院層級恐屬情況較為嚴重或不幸階段，因此期許各位夥伴落實事前業務的預防與執行，減少憾事發生而進入法院審理

的階段。

二、 王委員篤強：

依據提案三說明可知已經建置有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的機制，建議可依「組織治理」及「個人」兩大面向著手，並朝「事前預防」、「現場應變機制」及「制度建置」以呈現相關細緻化措施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 分